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业绩考核目标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6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7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12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17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股份”）接受委托，担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新农”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金新农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金新农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金新农提供，金新农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金新农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

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金新农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金新农、上市公司、公司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公股份	指	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薪酬委员会	指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自律监管指南》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金新农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审核意见，并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三、2020年2月29日，公司在官网（<http://www.kingsino.cn>）及内部OA系统发布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2月29日至2020年3月9日，公示期为10天。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20年3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0年3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

划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五、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4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279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8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六、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1 日。

七、202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75.9932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2.9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八、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19 日。

九、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魏泓、吴成才、戴亮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三

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64,000 股，同时调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为 2.95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一、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调整金农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十二、2021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143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6,484,400 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相关核实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同日，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538 元/股调整为 2.9238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96 元/股调整为 2.93 元/股。鉴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刘辉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同意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限售限制性股票 52,000 股，回购价格为 2.9238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回购注销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2021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6月10日。

十四、2021年7月21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十五、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十六、2022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七、2022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5日。

十九、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关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等内容进行了修订。

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调整原因及调整方案

一、本次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原因

随着生猪产能的超预期恢复，2021 年 6 月份之后生猪价格下跌并一直于低位震荡运行，2021 年度至 2022 年第一季度，绝大部分生猪养殖企业陷入深度亏损。为减少亏损，公司管理层对未来的形势进行预判，提前在 2021 年第三季度决定开始淘汰低效产能，公司能繁母猪存栏从最高约 7.8 万头降到 2021 年末时的 5 万头左右，从而减少了生猪出栏数量，有效降低了损失。2022 年上半年生猪价格仍处于低位，基于对行业状况、市场行情以及公司经营情况的考虑，若公司大幅恢复淘汰的产能、盲目增加生猪出栏量，势必将公司拖入非常危险的处境，因此公司 2022 年生猪出栏数量预计将难以达到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原激励计划”）中所设定的业绩考核指标。

鉴于公司原激励计划设定的 2022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已不能和公司目前行业状况、经营情况相适应，且达成概率低，这将打击核心团队的积极性并影响员工的稳定性，与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的初衷背离，不利于发挥激励作用，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公司认为有必要对原激励计划中 2022 年业绩考核指标的达成方案做出优化调整，从而更好地鼓励激励对象最大限度达成业绩指标，推动公司更好发展。

二、本次修订的内容

（一）“特别提示”及“第九章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修订前：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5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 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 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 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500%。

注：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修订后：本激励计划在 2020 年-2022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 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 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 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 2020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1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 2021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2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 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不低于 300%且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1,000 万元。

注：1、上述“生猪销售数量”指公司发布的销售情况简报或定期报告的生猪销售数量（不包括公司通过托管所销售的生猪数量）；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第九章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修订前：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动保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及基于运营商增值业务，并为养殖户提供产品、养殖技术服务等综合服务。未来公司将以构建产业链一体化竞争战略为导向，聚焦并做大做强生猪养殖规模，发挥规模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生猪养殖是公司未来重点投入和发展的业务，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

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2018 年 8 月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给我国养猪业发起了巨大的挑战，规范化养猪是生猪养殖的未来趋势。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历史机遇面前，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和产业升级的跳跃式发展。并通过提供养殖综合服务，带动饲料、动保产品、种猪、仔猪等产品的协同销售。公司是国内 A 股上市公司中拥有二家国家级核心种猪场的企业，目前公司年生猪出栏量处在较低的规模，仍有巨大成长的空间。未来公司将通过“自繁自养”并结合“轻资产”运营模式快速扩大商品猪的生产销售规模，把发展的战略重心转向生猪养殖来应对市场的需求。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以 2019 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公司 2020 年-2022 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100%、250%和 500%。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修订后：

公司主要从事饲料、生猪的生产与销售，未来公司将聚焦并做大做强生猪养殖，发挥规模优势，夯实核心竞争力。

生猪养殖是公司未来重点投入和发展的业务，生猪销售量指标能够反映公司生猪养殖板块的经营状况和成长性。2018年8月我国爆发的非洲猪瘟给我国养猪业发起了巨大的挑战，规范化养猪是生猪养殖的未来趋势。在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的历史机遇面前，公司将集中精力完成公司业务规模和产业升级的跳跃式发展。公司是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拥有二家国家级核心种猪场的企业，目前公司年生猪出栏量处在较低的规模，仍有巨大成长的空间。

净利润是企业经营的最终成果，净利润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效益的主要指标，能够直接反映公司的盈利能力、管理绩效、价值创造等。

为实现公司战略及加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充分激发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本激励计划选取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以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考核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及公司的盈利能力。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以2019年生猪销售数量为基数，公司2020年-2022年生猪销售数量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00%、250%和300%，2022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1,000万元。上述业绩考核指标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等因素的综合影响，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三）其他说明

公司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与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相关的内容进行

了相应修订，上述文件其他未修订部分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上述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修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修订是结合公司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适当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科学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保持核心人员的稳定性，充分调动团队的积极性，本次修订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修订不会导致提前解除限售、不涉及到授予价格的调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激励计划调整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调整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业绩考核目标具有可行性与合理性，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